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9.03.12 兆產備 113099015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 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 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 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 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 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